|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68592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 | |
| **文        号** | **〔2020〕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2020〕1号

　当事人：王朝，男，1958年6月出生,住址：西安市雁塔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王朝内幕交易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10月，金通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某及一致行动人季某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100%质押，出现流动性困难，开始筹划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季某通过金通灵上海办事处联系到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华盛）郝某等人，郝某联系了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金资）总经理万某。后陕金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金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陕金融）与金通灵相互进行了解、商谈，但未能对转让股权事项取得一致意见。

　　2018年11月12日，万某等人到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陕金融股东,以下简称中陕核）商谈业务，向中陕核时任总会计师范某提到金通灵控股股东转让股权一事，有意由中陕核出资成立基金，通过基金收购金通灵控股权。

　　2018年11月14日，范某、中陕核金融发展部部长哈某新等人与中陕核下属投资公司相关人员讨论收购金通灵控股权事宜，形成可以推进的意见。

　　2018年11月20日，金通灵、中陕核、陕金资、恒泰华盛相关人员在中陕核会谈，签订《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保密协议》，并对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参与会谈的有中陕核董事长张某成、万某、哈某新、季某、郝某等人。

　　2018年11月21日，中陕核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收购金通灵股权立项问题，会议同意对收购金通灵股权事宜立项，要求尽快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参会人员有张某成、哈某新等人。

　　2018年11月27日，中陕核召开董事会，同意与金通灵签署框架协议，并同期开展尽职调查等。

　　2018年11月28日，金通灵、中陕核、陕金资相关人员在金通灵会谈，商定并签署《框架协议》。参加人员有金通灵季某、季某东等人，中陕核张某成、范某、哈某新等人，陕金资万某等人，恒泰华盛郝某等人，以及陕西省国资委、陕金融相关人员。

　　2018年11月29日，金通灵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框架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金通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某、季某东与陕金资、中陕核签订了《框架协议》，交易完成后金通灵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框架协议公告后，南通市政府安排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介入。2018年12月14日，南通产控与金通灵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当天金通灵向中陕核发函终止框架协议。12月19日，金通灵对《纾困暨投资协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金通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于2018年11月29日。哈某新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收购方中陕核金融发展部部长，知悉并参与了股权收购过程，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王朝内幕交易“金通灵”相关情况

　　（一）账户情况

　　“王朝”证券账户于2015年6月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西安南大街营业部非现场开立，上海证券账户：A193XXXX10，深圳证券账户：017XXXX434，资金账户：38XXXX21。

　　（二）账户控制及资金划转情况

　　“王朝”证券账户由本人控制，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为民生银行。2018年11月23日14:34时，王朝通过网银转账从其本人光大银行账户转出130万元至第三方托管银行民生银行账户。14:57时，王朝三方存管账户收到王朝表弟朱某转来的500万元还款，均为王朝自有资金。

　　（三）王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的情况

　　王朝时任陕西双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与哈某新因工作相识。王朝与哈某新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通话和短信联系，并会面1次。其中，2018年11月21日通话1次。11月23日imessage短信联系1次，经短信联系后双方中午在西安市新纪元海港大餐厅会面吃饭（消费时间显示为13:58时）。

　　（四）“王朝”账户敏感期内交易“金通灵”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周五）14:38时至14:58时，王朝使用本人账户，通过办公室电脑下单，分三笔买入“金通灵”703,868股，买入金额2,858,605.08元。11月26日（周一）10:43时至10:52时，王朝继续使用该账户，通过办公室电脑下单，分三笔买入“金通灵”684,900股，买入金额2,786,431.90元。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王朝共买入“金通灵”1,388,768股，成交金额5,645,036.98元。截至2019年3月7日，王朝已将持有的“金通灵”股票全部卖出。经计算，涉案交易盈利869,506.13元。

　　王朝在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中及交易“金通灵”的关键节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哈某新存在联络、会面，在与哈某新会面吃饭的当天中午后，转入资金重仓买入“金通灵”。王朝交易“金通灵”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出证据排除内幕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会议记录、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涉案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王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其书面申辩材料以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王朝自始未获知任何关于金通灵的内幕消息。第二，王朝买入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之前，不构成内幕交易。第三，王朝买入行为属于符合投资习惯的投资决策，不符合“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认定标准。第四，王朝买入行为获得的利润与内幕信息无关，不构成违法所得。第五，王朝投资获利并非违法所得，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应依法不予或从轻处罚。综上，当事人请求免除或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2018年11月21日中陕核召开党委会同意对收购金通灵股权立项，要求尽快签署框架协议并开展相关工作，已构成动议筹划，应认定为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之时。第二，王朝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中及交易“金通灵”股票的关键节点，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哈某新存在联络、会面，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第三，违法所得是指通过内幕交易行为所获利益或者避免的损失。内幕交易行为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因该证券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收益，具有违法性，且该收益与内幕交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应认定为违法所得。第四，对王朝处罚决定的量罚幅度合理。王朝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工作，我局在量罚时已经予以考虑。综上，我局对王朝及其代理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王朝违法所得869,506.13元，并处以869,506.13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宁夏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夏证监局

　　　　　　　　　　　　　　　　　　　　　　　　　　　　　　　　　　　 　2020年8月28日